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5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1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6月15日通过电话、电话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清海先生提议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董事会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先生拟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有效期内随借随还、额度循环使用),借款期限1年,可提前归还,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即借款利率为0%)。本次借款事项无需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先生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回避1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清海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6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为支持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先生拟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有效期内随借随还、额度循环使用),借款期限1年,可提前归还,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即借款利率为0%)。本次借款事项无需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发生重大变化,未来,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向郭清海先生借入借款,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将同步增加。
●自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郭清海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关联借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880万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先生为支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拟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有效期内随借随还、额度循环使用),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为0%。本次借款事项无需提供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借款事项的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
2.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关联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郭清海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借款,主要是为了支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借款利率为0%,且无需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资金周转,保障其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的豁免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发生重大变化,未来,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向郭清海先生借入借款,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将同步增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先生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郭清海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郭清海先生持有公司51,4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8.81%(持股比例按公司最新披露的总股本152,003,594股测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郭清海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清海先生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出借方):郭清海
乙方(借款方):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上海纳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纳塔动能纤维有限公司、甘肃纳塔新材料有限公司、绵阳市华海投资有限公司、绵阳市华海投资有限公司)
(二)借款金额与期限
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借款前述借款在借款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乙方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分次提款、随借随还,乙方已偿还本金自动恢复为可用额度,循环使用次数不限。
双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担保情况、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变化、乙方面约情况等),对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额度进行协商调整。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借款期限为1年,前述期限从首笔借款的提款日起算,乙方可选择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借款,或选择提前一次性或分期偿还借款。
如乙方在本合同借款额度范围内进行多次借款的,就任何一笔借款而言,该笔借款的届满日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日(即自首笔借款的提款日算起1年)。

(三)借款资金使用
在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拟申请借款放款,须就实际借款金额、放款时间等事项事先与甲方进行沟通确认。
(四)借款资金用途及使用
本合同项下借款用于支持乙方业务发展。甲方有权对借款账户资金使用情况审核和确认,乙方使用资金前需经甲方确认同意。

(五)借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借款为无息借款(即借款利率为0%)。
(六)借款担保
乙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借款向甲方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七)其他事项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合同项下借款事宜之日起生效。
四、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披露日,公司与郭清海先生累计已发生关联借款交易总额为1,880万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所需,拟向股东借入资金,支持其自身健康稳定发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发生重大变化,未来,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向郭清海先生借入借款,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将同步增加。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即借款利率为0%),无需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已于2026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看。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导致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江澜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江澜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江澜”)、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宏德”)合计持股比例由24.57%被动稀释至23.62%,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合计持股比例由24.66%被动稀释至23.71%,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实质为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实质性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1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650,400股,上述新增股份于2026年6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65,320,683股增加至275,971,083股。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江澜、宁波宏德不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上述股东的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股东合计持股比例由24.57%被动稀释至23.62%,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合计持股比例由24.66%被动稀释至23.71%,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说明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姚力军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宁波江澜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开发区城东南区治山路(科创中心4号楼化楼四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7日和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满足子公司融资需求,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含新设立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1,000万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对子公司和科达和科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科达半导体”)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个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和科达半导体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向江苏银行出具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对前述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和科达半导体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金额为12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就该借款合同与中国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和科达半导体在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等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对和科达半导体的担保余额和可用担保额度在本次担保前后变化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实际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实际担保余额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和科达半导体	6,000	500	1,620	1,620	4,38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和科达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3CBG0N
成立日期:2020年3月16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海城社区茶洲工业区C3栋201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炼辉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半导体自动化设备、缝纫机、显影机、刻蚀机、去胶机、硅片清洗机、晶圆清洗机、微影光刻机、集成电路生产设备 and 测试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的研发及销售;承接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半导体材料及技术支持;非自用自动化设备的租赁与销售;电子自动化设备的研发与销售;3C电子耗材、光电设备耗材的销售;机器设备的维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半导体自动化设备、缝纫机、显影机、刻蚀机、去胶机、硅片清洗机、晶圆清洗机、微影光刻机、集成电路的生产设备和测试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的生产。

控股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和科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科达投资”)对和科达半导体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为35.66%;和科达投资为深圳市和弘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弘华”)的普通合伙人,且和弘华其他股东与和科达投资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将表决权归和科达投资,和科达投资对和弘华的持股比例为1.00%,和弘华对和科达半导体的持股比例为11.80%。故和科达投资通过和弘华对和科达半导体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分别为0.12%、11.80%;因此公司对和科达半导体合计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分别为35.78%、47.55%,和科达半导体不设董事会,设董事1名,由和科达员工陈炼辉先生担任。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在表决权比例为47.55%的情况下能够对和科达半导体实施控制。

深圳市和科达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

项目	2026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239,514.01	16,140.90
营业利润	1,196,419.09	-704,693.06
净利润	1,227,476.36	-670,690.01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240,827.49	26,711,948.77
负债总额	11,796,214.86	8,940,002.96
净资产	17,442,612.63	16,771,945.82
资产负债率	40.35%	34.77%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二、增选独立董事情况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绝味 公告编号:2026-041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前,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近期遭遇到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目前不存在正在筹划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市场热点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有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或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6日、6月17日、6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敬请广大投资者在二级市场交易时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近期被广大投资者通过创业板快速通道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信息披露:113697 信息披露:应流转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4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经调查,你公司未及增选独立董事,导致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你公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充分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控制规范运作,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你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快速通道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增选独立董事情况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开发区城东南区治山路(科创中心4号楼化楼四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23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650,400股,公司总股本由265,320,683股增加至275,971,083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江澜、宁波宏德合计持股比例由24.57%被动稀释至23.62%,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合计持股比例由24.66%被动稀释至23.71%,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股票简称	江丰电子	股票代码	300666
变动方向	上交所 主板	一致行动人	是/否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股份种类	股东名称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变动比例(%)
A股	姚力军	0(被动稀释)	-0.83(被动稀释)	-0.83(被动稀释)
A股	宁波江澜	0(被动稀释)	-0.06(被动稀释)	-0.06(被动稀释)
A股	宁波宏德	0(被动稀释)	-0.06(被动稀释)	-0.06(被动稀释)
合计		0(被动稀释)	-0.95(被动稀释)	-0.96(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其他 ☒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姚力军	合计持有股份	56,765,724	21.40	21.48	56,765,724	20.57	2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91,431	5.35	5.37	14,191,431	5.14	5.16

宁波江澜	合计持有股份	4,308,126	1.59	1.59	4,308,126	1.52	1.52
	其中: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3,739,683	1.41	1.41	3,739,683	1.36	1.36
	其中有条件股份	468,462	0.18	0.18	468,462	0.17	0.17

宁波宏德	合计持有股份	4,308,076	1.59	1.59	4,308,076	1.52	1.53
	其中: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3,554,455	1.34	1.34	3,554,455	1.29	1.29
	其中有条件股份	653,621	0.25	0.25	653,621	0.24	0.24

合计持有股份	66,181,926	24.57	24.66	66,181,926	23.62	23.71
其中:无限限售条件股份	21,485,569	8.10	8.13	21,485,569	7.79	7.81
有条件股份	43,696,366	16.47	16.53	43,696,366	15.83	15.89

注:1.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265,320,683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1,020,200股,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275,971,083股。
2.本公告中合计占与分占数据之和不相等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承诺、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及时披露: ☐ 是 ☒ 否
本次变动是否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及时披露: ☐ 是 ☒ 否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再行减持的情况: ☐ 是 ☒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是 ☒ 否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股权变动证明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绝味 公告编号:2026-041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前,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近期遭遇到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目前不存在正在筹划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市场热点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有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6日、6月17日、6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敬请广大投资者在二级市场交易时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近期被广大投资者通过创业板快速通道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信息披露:113697 信息披露:应流转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4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经调查,你公司未及增选独立董事,导致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你公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充分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控制规范运作,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你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快速通道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增选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被披露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晓露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披露的《应流股份关于增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三、相关说明
加强对《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予以高度重视,将引以为戒,认真总结并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相关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坚决避免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促进公司规范、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已经认真整改落实,将严格按照安徽证监局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对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40号。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